

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1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11)

2018年4月2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意見書

吳天生先生

國歌法在香港立法，理所應當，勢在必行。国歌體驗了國家的尊嚴，表達了國民的情感。作為中國一個部分的香港，同樣經歷過義勇軍進行曲誕生時的苦難和奮鬥，同樣在義勇軍進行曲精神鼓舞下迎來了民族的獨立。當年一首傳遍中國大地的名詩是這樣說的「假使我們不去打仗，敵人用刺刀殺死了我們，還要用手指着我們骨頭說：看，這是奴隸！」這種精神令到香港的中國人，共產黨和國民黨合作起來，中國人和英國人、美國人合作起來，在香港這個地方堅持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抗戰，打到日本投降。同是上述詩人田間的另一首短詩「義勇軍」在長白山一帶的地方 中國的高粱 正在血里生長。 大風沙里 一個義勇軍 騎馬走過他的家鄉，他回來：敵人的頭，掛在鐵槍上…… 這種義勇軍精神是何等的氣壯山河！今天，我們為國歌法在香港執行而立法，絕對不是為了制止某些人對国歌的輕侮，而是為了弘揚我們民族的不願做奴隸的獨立精神。我希望香港除立法外，要更著力介紹國歌的背景，國歌的精神，用本地歷史教材，用多數人願意接受的方法，使香港人，尤其是下一代認識國歌、認同國歌，為國歌的精神所鼓舞，和全國民眾一起同歌共進！

聯絡人：梁小姐

電話：

傳真：